

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关于 4 月 1 日对《第十四师 47 团城镇基础设施（供水）建设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近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-2025 年 4 月 15 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03-6561160

通讯地址：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受理日期
1	第十四师 47 团城镇基础设施（供水）建设项目	第十四师 224 团、47 团、和田地区墨玉县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	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25 年 4 月 1 日